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36. 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

- (1) 由公司委任的清盤人的職位,如因清盤人去世、辭職或其他理由而出現空缺,公司可在不抵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安排下,在大會上填補該空缺。
- (2) 為該目的,大會可由任何分擔人召開,或如有超過一名清盤人,則可由留任的清盤人召開。
- (3) 大會須按本條例、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或有關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方式舉行,或按 法院應任何分擔人或留任的清盤人的申請而決定的方式舉行。 (由 2012 年第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

/比照 1929 c. 23 s. 233 U.K.]